

易混淆的法律術語(二)

宋小莊

終身與終生

終身與終生，其意義雖大致相同，但卻不混用。終身伴侶、終身事業、終身大事等詞用「終身」；為民主自由奮鬥終生、終生難忘的經歷等詞用「終生」。

終身有終其生之意，大概不會有人反對。《新唐書·朱敬則傳》云：「敬則兄仁軌，嘗誨子弟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謂一生要讓路、讓畔，但若生命一旦終止，也就無法奉行讓的原則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曾直接推動終身教育思潮，也是指一個人從生到死整個一生所進行的教育。

終身卻又有可能跨越其一生。《禮記·王制》云：「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就舍身後亦不齒之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被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應當剝奪政治權利終身。」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等政治權利在生前固然無法享有，即使出版著述之權死後也難以交由後人行使。故終身與終生，意義又不盡相同。

陰私與隱私

陰私與隱私用法有別。陰私通常指不正當、有傷風化之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 條規定：「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應當公開進行，但是有關國家機密或個人陰私的案件，不公開審理。」隱私則是指不願告訴他人、不願公開或不願讓別人知道的個人之事，未必有傷風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第 103 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一律公開進行。」

但對陰私和隱私也有混用的，如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0 年版《法學辭典》「隱私案件」條說：「亦稱陰私案件，內容涉及男女私生活或姦情方面的案件，這類案件不公開審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條例》第 7 條規定：「律師對可在業務活動中接觸的國家機密和個人陰私，有保守秘密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也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陰私和未成年人犯罪外，一律公開進行。」上述所稱的「個人陰私」亦指「個人隱私」。

中國古籍中的陰事既可指男女之事，亦可指秘事。《周禮·天官·內小臣》云：「掌王之陰事、陰令。」注云：「陰事，辟妃復見之事。」又《周禮·地官·媒氏》云：

「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即以陰事指男女之事。但也有以陰事指秘事者，《史記·魏公子列傳》云：「臣之客有能深得趙王陰事者。趙王所為，客輒以報臣，臣以此知之。」近代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隱私往往與私隱權密切關聯，而私隱權卻未必涉及男女私生活或姦情。為避免混淆誤解，陰私與隱私還是分用為宜。

murder (謀殺)與 manslaughter (誤殺)

在香港司法實踐中，murder (謀殺)指故意殺人，即採用各種非法手段非法剝奪他人生命的行為；manslaughter (誤殺)指過失殺人，即過失導致人死亡的行為。此類翻譯，在香港約定俗成，無可厚非。但嚴格說來，這種譯法既不符合中國古代「謀殺」、「誤殺」的原意，也與中國目前有效刑法典的用詞不一致。

《唐律疏議·賊盜》云：「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殺。」由此可見，唐律中的謀殺指二人以上合謀故意殺人。只是在「事已彰露，欲殺不虛」的情況下，一人事亦稱謀殺。而香港司法實踐中所認定的謀殺卻未必有二人以上合謀殺人之義。

對於誤殺，《唐律·鬥訟》云：「諸鬥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鬥殺傷論。」該條疏議曰：「假如甲共乙鬥，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鬥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鬥法。」由此看來，唐律所指的誤殺可指行為人有殺人故意，但殺錯了人。而香港司法實踐中所認定的誤殺卻本無殺人故意，因過失而致人於死。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總則、分則兩編，分則規定了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侵犯財產罪、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瀆職罪等八類罪。前述犯罪歸屬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罪一章。刑法第 132 條規定：「故意殺人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的主觀方面是故意。刑法第 133 條又規定：「過失殺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的主觀方面是過失。從危害結果看，兩罪可能相同，其區別在於主觀方面不同。中國刑法將殺人罪分為故意殺人和過失殺人兩種，不如唐律有謀殺、故殺、劫殺、鬥殺、誤殺、戲殺、過失殺等分類來得仔細；但法簡則刑清，亦不無道理。香港刑法主要源自英國法，其用詞難以與中國傳統刑法或現代刑法用詞建立一一對應關係；但在採用中文表述時，仍應盡可能與中國傳統或現代用詞保持一致的含意為好。

公民 (Citizen) 與居民 (Resident)

通過一套簽署制度實踐其理想的香港青年約章在序言中開宗明義地希望香港青年「發展為成熟、有責任感、有貢獻的公民」。英文版青年約章對公民所用的表述是 citizen。Citizen 有公民、國民、市民之義。古羅馬把調整本國人之間關係的法律稱為「市民法」，而把調整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關係的法律稱為「萬民法」。由此而言，公

民、國民和市民的意義區別不大。但英國法卻規定了公民和國民的區別，具有英國國籍的人雖屬其國民，但卻不皆為其公民，英國屬土公民並不享有英國公民的權利，特別是在英國本土的政治權利。最近推出英國國民(海外)的稱號也沒有改變這種區別，所以有推敲「公民」含義的必要。

在民事法律關係中，公民與自然人可以同義，但在政治權利享有方面，兩者顯然有別。公民通常是指具有一個國家的國籍，並根據該國憲法和法律規定，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人。國籍是公民最重要的識別標誌。中英聯合聲明中方備忘錄指出：「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都是中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因此，中國公民僅具有中國國籍是毫無異義的。又由於中國國籍法根據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規定是日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在中國政府看來，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中國同胞都是具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也是無可爭議的。

在香港居民中，除上述中國公民外，還有英國公民、其他國家的公民，以及無國籍人士。香港青年也並不例外。中英兩國政府都意識到這種複雜情況。中英聯合聲明基本上採用居民的用語。香港基本法除涉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有關規定採用公民的概念外，也基本上採用居民的表述。兩者都為香港青年約章有關用詞提供了範例。據筆者理解，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制訂的青年約章的內容「適用於所有的青年」，不論其國籍或種族。為了避免混淆，為了實現青年約章的宗旨和理想，香港青年約章應當採用居民(resident)的表述為宜。全體香港青年應不分彼此繼續為香港以及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穩定發揮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貢獻。

更正

本刊第27期載王慶元《武漢召開海峽兩岸黃侃學術研討會》一文，文中引述陳新雄教授《蘄春謁季剛先生墓》詩一首。陳教授來函稱原詩傳鈔有誤，要求更正。今將陳新雄詩刊載於下：

同門濟濟盡堂堂。枝葉繁昌共溯黃。
江夏會中才奮發，蘄春道上氣昂揚。
傳薪不絕先垂後，述學應論短與長。
萬里飛來情意永，虔誠拜倒祖師旁。